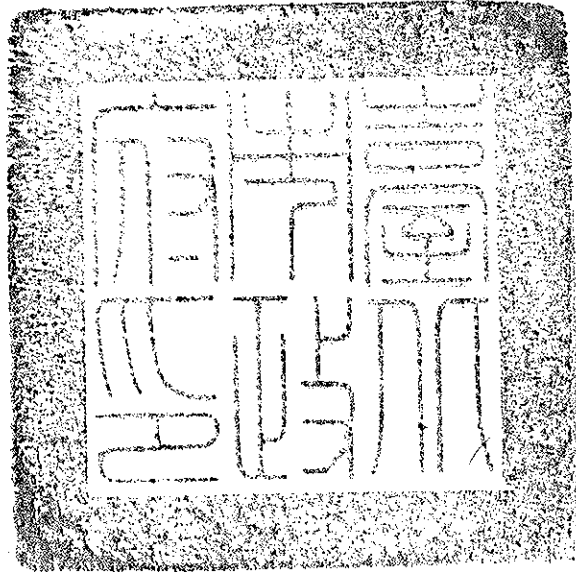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33015900號
附件：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4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4年11月4日起至民國105年2月4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4年10月27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4年10月26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市長 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執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4年10月15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4年10月27日 保管公告日期:104年10月29日 通知日期:104年10月29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A)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A)-(B)	保管款字號(保管價金存入編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B1)	行政處理費用(B2)	地籍清理獎金(B3)			
AE080000372	士林區	天玉段一小段	0158-0000	415.36	1/10	吳明田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洋	200,100	31,381	10,005	1,001	157,713	104I10035	第10402-17標
AE080000374	士林區	天玉段一小段	0161-0000	763.24	1/10	吳明田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洋	300,100	57,246	15,005	1,501	226,348	104I10036	第10402-19標
AE080000507	北投區	湖田段二小段	0379-0000	60.34	全部 1/1	杜求		351,111	71,890	17,556	1,756	259,909	104I10037	第10402-01標
AE080000508	士林區	至善段七小段	0147-0000	59.38	2/4	劉阿開	台北市士林區永福里	1,740,202	248,929	87,010	8,701	1,395,562	104I10038	第10402-03標
總計								2,591,513	409,446	129,576	12,959	2,039,532		

合計:土地 4 筆;面積 207.89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2,039,532.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